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票	3
4. 應採取之行動	3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4
6.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尾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傅慧忠

許志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之多元化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不再使用本公司之現行名稱。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安排。

3. 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已發出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之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4.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就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v)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自有關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兩股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